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施家榮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
業公會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19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1460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80300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8年7月9日召開「臺南地區預拌混凝土供料情形
座談會」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
署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
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副本：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國會辦公室、臺南市陳議員昆和服務處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
顏副主任委員室、企劃處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臺南地區預拌混凝土供料情形座談會
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 間：108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 下午 1 時 30 分
- 貳、地 點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101 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吳政務委員兼本會主任委員澤成
- 肆、與會單位及代表：（詳出席簽到單） 紀錄：施家榮
- 伍、背景說明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簡稱營造公會)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拜訪本會反映,107 年底南部地區砂石短缺造成預拌混凝土漲價,目前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價格已上漲超過 10%,並無下跌情形,且據瞭解臺南地區國產、臺泥、亞東、環球等一級預拌混凝土廠叫料需達 2,000m³ 才願意出貨,不願供應中、小型耐震補強等公共工程,導致預拌混凝土仍有供貨不順情形,影響工程進行。為瞭解臺南地區預拌混凝土供料情形,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,以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,爰邀集相關機關與南部相關業者召開本次座談會。

陸、相關單位發言摘要：

一、營造公會

- (一) 依據會員反映,臺南地區混凝土供應價格已上漲超過 10%,並無下跌情形,且臺南地區一級預拌廠(臺泥、環球、亞東、國產)對於中、小型公共工程不予報價或單價較大型工程高 25%~30% (3,000psi 約為 2,400~2,500 元/m³),造成預拌混凝土用量未超過 2,000m³之公共工程(包括:中、小型工程、結構補強、污水設施等工程)無法與上述一級廠預拌混凝土廠協議採購供料,甚至叫料須等待預拌廠配料等情況。

- (二) 據洽上述預拌混凝土廠表示，公共工程對於混凝土品管作業繁瑣，民間工程無此規定，且中、小型公共工程因履約時間較長，每次出貨量少，因此相對較無意願承接中、小型公共工程。
- (三) 108年初至3月期間確實有叫不到預拌混凝土情形，自4月起預拌混凝土供貨已恢復正常，但關鍵問題主要是價格降不下來，影響工程進行及廠商投標中、小型公共工程之意願。
- (四) 有關臺南市政府表示，預拌混凝土單價編列1,980元/m³(3,000psi)符合市場價格一節，惟營造廠得標後，預拌混凝土單價仍會依標比進行調整，故契約單價實際上都比預算單價來的低。
- (五)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8年1月14日邀請各相關公會召開「檢討本局制訂常用工項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」會議，迄今約6個月，是否有落實執行，因接獲會員反映得標之標比單價還是未調整，且結構體公共工程仍嚴重流標。
- (六) 據會員反映，2年前承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之公共工程，機關要求廠商簽訂放棄物調切結書，導致廠商無法申請物調之情形，建請工程會應明定機關不得要求廠商簽定放棄物調之相關規定。
- (七) 會前書面建議事項
1. 建議針對108年3月以前已承包的公共工程進行補貼：
 - (1) 有簽放棄物調指數調整的，可以重新議約重啟物調機制。
 - (2) 總物調指數(變動調整門檻)由2.5%降為0%。

(3) 中分類項目指數(變動調整門檻)由5%降為2.5%。

(4) 個別項目指數(變動調整門檻)由10%降為7.5%。

2. 針對自107年10月至108年4月為止，時間內承包公共工程的承包商每月給予7天不計工期，承包商不用舉證。

(八) 營造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[書面意見]

1. 因預拌混凝土廠延遲出貨，造成工地施工延宕工期逾期，營造廠將發生逾期原因函文業主，請予展延工期，業主要求需有『預拌混凝土廠延遲出貨證明書』佐證，其預拌混凝土廠覺得已盡力配合，多種因素造成無法配合日期時間，認為出據證明書有損商譽，不願開立延遲出貨證明。
2. 營造公司缺工缺料物價上漲，對預拌混凝土廠的漲價和延遲出貨，雖然工程會有物價指數補貼的美意，實際預拌混凝土漲價20%以上，物價指數無法達到補貼標準，營造公司只能含淚經營。
3. 勞工一直以來是政府非常重視的一群人，每次電視媒體在訴說勞工權益，尤其是一例一休均以建築勞工爬鷹架、扛鋼筋、釘板模的大頭照作為醒目的標題，搭配非常聳動的文字來傳達勞工權益，所以建築工人一直都是在當模特兒，但是非常遺憾建築工人卻無福消受這些權益，在國內建築工人的薪資結構一直是按日計酬的，靠天吃飯，尤其這幾個月南部從4月份的梅雨季節，到現在的颱風雨季，出工率極低，連出工都成問題，卻要受到職安法一例一休的管制，勞檢竟查這群辛苦工人的出勤紀錄表，薪

資計算表；如未出示就罰包頭，搞得無人要做建築工人，大型公共工程勞動部又無開放聘請外籍勞工，一直是營造業者叫苦連天的原因之一。

4. 建築工人其組成份子來源：(1)農民、(2)漁民、(3)卡債主、(4)生意失敗者（以上估計80%）、(5)一般正常學徒傳承、(6)家族事業，所以，建築工人絕大部分無法正常加入營造公司的勞健保。
5. 目前公共工程發包大多採用日曆天計算工期，雖然工程會有公佈參考的合約範本，也有不計工期的原因，但是能主動提出只有因天候因素無法施工，因此大多以下雨天來申請，還要以氣象局的晴雨表來認定降雨量是否符合標準，但是核准權又握在業主手上，卻又變成威脅施工營造廠的尚方寶劍。
6. 攸關勞工生命安全，下列因素應給予不計工期：
 - (1) 不穩定的下雨：早上6、7點下個10分鐘的雨，工人就不出門上工，待9時卻出大太陽，且工地泥濘無法通車，工人無出勤無法施工，應可扣工期。
 - (2) 大雨和颱風來臨時（防汛計畫）：
 - A. 大雨來時政府成立防汛中心，營造業者也因大雨無法施工，應可扣工期。
 - B. 颱風來臨時政府成立防災中心，營造業者要做防災預防，停工作防颱準備，前、後準備三天，結果颱風轉向不來，應可扣工期。
 - (3) 炎熱天氣-氣溫高達36度以上(32度以上不能灌混凝土)。
 - (4) 寒冷天氣-氣溫低於10度-不能灌混凝土。
7. 建請工程會針對上述原因，訂出明確工期計算方

式，讓各個公務單位依據遵行辦理。

- (九) 有關工程會前於108年4月24日召開「研商落實瀝青混凝土刨除再利用及道路工程品質做法」會議，後續是否有落實執行及追蹤相關成效。另查臺南市政府工程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及地點、(五)載明「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，廠商應配合辦理，機關於履約階段需新增使用者，依第20條辦理」，市府是否有確實執行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- (一) 本府目前尚無接獲廠商反映預拌混凝土有供料不順情形。另以往中、小型公共工程因利潤較低，廠商參與投標之意願相對較低。
- (二) 本局於108年3月以後預拌混凝土(含運送)預算單價約為2,500元/m³(3,000psi)~2,700元/m³(4,000psi)，如單就混凝土單價約為1,980元/m³(3,000psi)~2,180元/m³(4,000psi)，至於執行中之工程，廠商應依契約相關規定，提出物調或免計工期申請。
- (三) 針對一般小型公共工程，本局不會要求預拌混凝土廠廠驗，至有關需進行預拌混凝土廠廠驗之公共工程，本局將考量所需辦理混凝土廠驗及相關檢試驗費用，檢討編列合理之預算單價。

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經調查108年度臺南市計有50棟校舍補強工程，其中27棟已完工，23棟施工中，本局除於108年1月至3月間有接獲學校反映預拌混凝土有供料不穩之情形外，目前預拌混凝土供料尚屬正常，工程亦順利進行中。另工程如有發生預拌混凝土供料不順情形，監造單位亦會依契約規

定給予合理之工期。

四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(簡稱預拌混凝土公會)

- (一) 有關臺南市政府編列之預拌混凝土預算單價1,980元/m³(3,000psi)~2,180元/m³(4,000psi)，絕對符合目前市場行情價格，營造業者如有叫不到料之情形，本公會願意代為尋找合法預拌混凝土廠供料。
- (二) 有關營造公會反映補強等特殊工程叫不到料之情形，據瞭解該特殊工程預拌車出車一趟可能需要6~8小時，主要因工程性質與施工時間等問題，其價格需與營造業者另議，並非不願供料。另建議營造業者可自購預拌車至預拌廠取料，以降低成本。
- (三) 有關公共工程要求預拌廠廠驗部分，其廠驗所需檢驗成本費用是固定的，故用量較少之公共工程預拌混凝土單價，相對高於用量較大之公共工程所需攤提之檢驗成本費用。
- (四) 近期混凝土價格上漲主要係因砂石、運費、爐石107年度巨幅上漲所致，僅係屬合理反映成本，目前相關原物料、人事及運輸成本並無減少，現階段預拌混凝土價格尚無降價之空間。另只要預拌混凝土上游原料不漲價且穩定供應，預拌混凝土將不會再漲價。

五、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[書面意見]

- (一) 高屏地區自今年3月以後砂石成品供應充足。
- (二) 砂石料源來自多方採石區品質差異很大。
- (三) 本公會有委託台灣營建研究院，針對砂石品質分級標準進行研究，於106年正式實施。
- (四) 砂石骨材分級，有便於營建及公共工程砂石骨材需求

選擇。

(五) 業者尚未普遍實施，敬請工程會、營建業、預拌混凝土公會多支持。

六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(一) 有關物調機制部分，本會說明如下：

1. 本會於108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001262號函各機關，因應近期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情形，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，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因素，致廠商履約成本增加者，其得採行之處理方式。該函說明二略以：本會107年7月24日修正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第1款第6目（物價指數調整）載明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時，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、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，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個別項目及其漲跌幅門檻者，預拌混凝土為應調整項目之一，調整門檻為10%，可充分反應個別項目物價波動；說明三略以：對於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，如契約未載明依物價變動調整工程款或所載較前開契約範本嚴格（例如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、個別項目指數變動門檻大於10%），考量前開契約範本之物價調整方式，係由機關擇定，廠商無選擇權，爰履約期間遇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，個別項目（例如預拌混凝土）物價指數與決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10%情形，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，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。如有疑義或爭議，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及

本會訂定之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。

2. 由於物價可能上漲或下跌，且避免估驗計算物價調整過於繁複，爰現行契約範本所載物價指數變動調整載有調整門檻預設值，物價上漲時，由廠商負擔一定比率之風險；物價下跌時，由機關負擔相同比率之風險。如指數變動調整門檻為0%，遇物價下跌之情形，恐非訂約廠商所樂見。
3. 至於前開範本所載物價指數變動調整門檻預設值(10%、5%、2.5%)，係為避免機關於招標時漏未載明，致決標後無所依據之情形，本會業以108年7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581號函各機關，於招標時可視個案特性，於招標文件載明較前開預設比率低之調整門檻。

(二) 另有關營造公會建議自107年10月至108年4月期間所承包公共工程之廠商每月給予7天免計工期，且廠商不用舉證部分，本會說明如下：

1. 本會108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081號函各機關，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，致廠商未能依契約所定期限履行者，其得採行之處理方式。該函說明四載明：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，如因政府因素，例如疏濬作業不及致影響砂石供應、環保政策變更與補助方案而汰換老舊砂石車、預拌混凝土運輸車輛致運能不足，而影響履約進度者，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由(事實及理由)，辦理延長履約期限相關事宜。如有疑義或爭議，機關可依政府採

購法第11條之1規定及本會訂定之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。

2. 有關展延工期之天數，個案情形不同，有些可能超過7天，爰不宜以通案給予7天免計工期方式，仍應視個案情形由機關核實認定。

七、陳昆和議員服務處

- (一) 日前常接獲臺南地區營造業反映，預拌混凝土供料不順及工期認定問題，其中有關工期認定部分，建議臺南市政府應充分授權予甲方工程司依現場情形核實判斷，且認定標準應更具彈性，佐證資料不僅限於書面文件。
- (二) 近期確實有發生預拌混凝土供料問題及物價波動情形，建請政府相關機關能站在營建業之困難點，以同理心，由甲方領導乙方共同合作，讓工期、工序、供料能順暢。

八、張廖萬堅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

- (一) 本次座談會委員辦公室係接獲預拌混凝土公會陳情反映，爰一併派員參加。有關營造業對於預拌混凝土業之相關指控，預拌混凝土業公會表示非常委屈，剛才亦已於會上說明澄清。
- (二) 另有關臺南市政府表示，預拌混凝土廠驗費用已有編列相關預算部分，是否有相關規定或是通案性之作法。

九、吳政委兼本會主委澤成

- (一) 有關營造公會反映免計工期之認定問題部分，本會刻研議訂定合理工期之計算標準，惟本會所訂之標

準仍屬通案原則性之規定，有關個案情形，仍請臺南市政府督促同仁依現場個案情形核實判斷。

- (二) 有關營造公會反映瀝青刨除料再利用部分，之前相關規定刨除料100%需進瀝青廠再利用，惟再生瀝青只允許使用40%再生粒料，本會已要求各機關應視個案需求，多元運用於瀝青混凝土或工程填方，並納入規劃設計及訂定相關使用比率。
- (三) 有關砂石料源供應部分，本會已要求經濟部礦務局及水利署全面積極增加砂石料源，提早規劃因應砂石供需問題，將來砂石料源只會多不會少。
- (四) 為確保全國砂石料源穩定供應，本會已請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河防與橋梁安全前提下，化被動為主動，加速辦理河川疏濬工作，並針對河川疏濬提出整體測量之評估規劃，俾利後續疏濬計畫之申請，同時，限期縣市政府提出申請，如地方政府未申請，必要時自行主動辦理疏濬。至於標售砂石價格部分，水利署已於108年5月24日函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，本年度新辦疏濬砂石由標售改為固定價格申購，避免河川砂石標售價格有不斷提高之情形，以穩定砂石價格。
- (五) 另北部地區目前每年約有700~800萬公噸砂石需仰賴大陸進口，行政院蘇院長亦特別指示，為避免12年前砂石風暴再次發生，希望我國砂石缺口能由國內自給自足，目前本會已要求經濟部礦務局積極推動陸上砂石開發，並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河防安全及民眾觀感，以複式斷面或囚砂區等方式，檢討增加河川砂石疏濬量，共同努力增加國內砂石之供應，以降低及避免對大陸進口砂石之依賴。

柒、結論：

- 一、經會議討論釐清結果，目前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供料整體尚無問題，有關營造公會等單位反應部分預拌混凝土廠不願對中、小型耐震補強等公共工程供料一節，係屬對於特殊狀況計價方式認知不同所產生之問題。
- 二、請臺南市政府確實瞭解個案工程實際執行狀況，協助解決相關施工困難，另請市府務必由源頭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要考量各種工程規模與特性，編列合理預算(含預拌混凝土單價等)，同時給予合理的工期，主辦機關於個案認定時，應務實且明確判斷，以讓廠商事先瞭解，避免爭執。
- 三、有關混凝土相關檢試驗費用負擔及編列方式部分，本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已有相關規定，請工程會再與營造公會及預拌混凝土公會等相關公會確認，如有窒礙難行部分，將予以檢討。
- 四、各公會若遇到個案工程有任何問題時，請提供具體書面資料即時向主辦機關反應，工程會將要求主辦機關主動積極協處相關爭議，俾利工程順利推動。
- 五、有關營造公會反映，承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之公共工程，機關要求簽訂放棄物調切結書，導致廠商無法申請物調之情形一節，請營造公會提供相關資料，並請工程會協助瞭解釐清相關問題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10分